

项目管理

代码：085239

一、培养目标

项目管理是通过应用和综合诸如启动、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等项目管理过程来进行的，以项目为对象、以目标为导向的系统管理方法。项目管理涉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技术经济与管理、工业工程等相关内容，可应用于任何具有项目特征的学科或领域。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旨在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项目管理人才。

本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掌握自己所从事行业项目管理的坚实基础理论和宽广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技术方法和现代管理手段，了解项目管理在国内外的发展趋势并具有创新意识和担负项目决策、计划、实施和控制等全寿命周期的项目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教学和科研单位具有一定实际经验、有志于从事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考：

- 1、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 3 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 2、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非党校学历）具有 4 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四、培养方式

全日制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在校脱产学习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在实践教学基地完成。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即指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五、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

根据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的特点，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按照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和选修课四个模块进行建设。规定理论课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总学分为 34。其中必修课环节共 30 学分，选修课由学生和培养单位根据需要选择，选修课学分应不低于 4 个学分。（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2、补修课程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 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补修课程可从下列中选择：经济学基础；财务管理基础；管理学基础；法律基础。

六、专业实践

实践环节是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实践环节的主要目的是根据项目管理的领域特点到相关行业从事实习实践活动，可由校内外两位导师共同协商决定实习实践内容。

通过实践环节应达到：基本熟悉某一工程行业的项目决策、计划、实施和控制等全寿命周期的管理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法律法规，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并结合实践内容完成论文选题工作。

专业实践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在工作单位结合本职工作进行，因工作性质与所学专业不相

符合的在培养单位负责联系的实践基地完成。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不少于半年。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实践学分为 6 学分。

研究生要向校外导师提交实践学习计划书，校外导师应给予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签字通过；专业实践结束后，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准备汇报 PPT；培养单位组织答辩小组对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进行评价并给出相应学分。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专业实践的管理和考核办法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七、学位论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

学位论文的研究对象可以从工程行业项目、公共事业和相关服务业（如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等）项目，以及其他广泛使用项目管理技术的组织中选取。论文涉及的问题要具有代表性，解决问题的思路应反映出有针对性的项目管理知识体系或有关项目管理过程（如启动、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或项目体制建设等相关的内容和特点。强调应用性研究，如项目策划、融资、组织方案的设计和应用，项目计划与控制的模式或方法的研究和应用，项目纠纷的处理方案，项目管理模式、技术、方法、环境的研究和应用，等等。

具体学位论文形式、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参见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试行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通知》。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培养单位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预答辩、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研究生每月至少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汇报一次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

（一）论文开题

硕士生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认真做好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具体内容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需经导师审核同意并由培养单位组织在第三学期公开进行，评审小组成员 3-5 人。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重新开题的

机会。

（二）论文中期检查

工程硕士研究生应在开题和学位论文答辩中间完成中期检查报告并参加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报告由工程硕士研究生撰写完成，由导师提供意见并签字认可，由院系主管审查后入档备案。

中期检查考核小组成员一般由相关领域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包括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跨学科的论文选题要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检查后由考核小组负责人填写评审表，签署中期检查意见，并报所在院系主管审核。中期检查考核小组对报告人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评审，填写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评审表中的评审意见，并对中期检查报告给出评分。

（三）预答辩

预答辩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对即将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所做的最后一次自我把关。其主要目的是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诊断。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要求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四）论文评阅

培养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校随机抽取部分论文外审盲评。论文评阅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五）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